

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文件

江门出入境边防检查站

江海府告〔2024〕2号

关于江门高新港口岸限定区域范围 及管理的通告

为保障人员和交通运输工具正常出入境,确保江门高新港口岸安全、顺畅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》《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口岸限定区域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现将江门高新港口岸限定区域范围及管理要求通告如下:

一、江门高新港口岸限定区域的范围为:红色线条围闭区域内(附件所示)。

二、江门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依法对口岸限定区域实施管理，维护出境入境秩序。

三、进出口岸限定区域的人员和交通运输工具，应当接受边防检查人员的检查和管理，未经允许，不得进出。

四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：江门高新港口岸限定区域划定范围示意图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7月15日印发